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灵宝市组织召开了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和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西章村，项目建设硫石膏渣堆存场1座，主要工程内容为坝体工程、排水工程、防渗系统、消力池、沉淀池、回水池等，总占地约10087m²，项目堆存场设计总容积为11.64万m³，有效库容10.48万m³，设计堆存量3.18万t/a，服务年限为5.63年，为五等库。

目前，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三环灵局审[2021]8 号”，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硫石膏渗滤水、库区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石膏渗滤水通过排水棱体+坝前 U 型排水沟和排水井+排水涵洞收集进入回水池，渗滤水采用回水泵抽送至专用车辆，拉至开源公司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

库内排水设施为排水井+排水涵洞和坝面排水+左侧坝肩截洪沟+消力池、沉淀池、回水池+回水设施，通过回水泵输送至库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在初期坝坝前左侧设置 1 个消力池，容积 60m^3 ；在消力池右侧设置 1 个沉淀池，容积 60m^3 ，在沉淀池右侧设置 1 个回水池，容积 112.5m^3 ，回水池和沉淀池内分别设置 1 个回水泵。

库区建设 1 座 3m^3 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

项目在堆场设置高压轮胎冲洗装置和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收集槽，一侧设置 1 座 5m^3 洗车废水收集池，洗车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进、出堆场的运输车辆均进行冲洗；运输车辆控制行驶速度，路过村庄时减速慢行；进、出场区的道路采取碎石进行硬化并对路面及时洒水和清扫；对运输车辆车斗进行防渗处理，在车底铺设防渗层，车斗底部四周采用橡皮胶条封闭缝隙，在运输过程中对运渣车采取覆盖措施；堆放场配备了 1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经过村庄段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项目硫石膏堆存场设置了洒水车，配套可移动式洒水设施，对堆放平台进行洒水，确保洒水范围可以覆盖全部滩面。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堆放场库区底部和边坡、初期坝底部和内坡以及排渗盲沟底部和顶部均铺设防渗膜，防渗膜采用 1.5mm 厚的 HDPE 复合土工膜(二布一膜)，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2}\text{cm/s}$ ，库底在铺设防渗膜前清除地表杂物，平整库区，防渗膜铺设中胶结接缝，并锚固，库区底部防渗膜设置保护层，保护层选用粉质粘土。

项目在初期坝下游设置 1 口水质监测井，堆存场上游西章村、堆

存场下游坪村、堆存场西侧 420m 处各设置一眼跟踪监测井，共四处地下水监控井。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渣的倾倒、摊平均在白天作业，通过加强设备维修和检查降低噪声影响；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限载、减速慢行、夜间不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的维修和检查等措施降低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堆存的硫石膏属于 pH 在 6-9 范围之外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要求进行建设，开源公司产生硫石膏渣堆存至堆放场，安全处置。

项目堆放场办公区设置有垃圾箱，场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焦村镇垃圾中转站。

(6) 生态恢复措施

堆放场初期坝坝面均已绿化，初期坝坝面绿化恢复面积 0.35hm²，项目目前尚未至闭库期，闭库期生态恢复措施尚未实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7.8%~93.2%之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30 日对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场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场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30 日对场址周边西章村和下风向敏感点鸭沟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TSP、PM₁₀、PM_{2.5} 日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堆存场下游荒沟与马家沟交界处下游 1000m 监测断面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未对区域地表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3）地下水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

对场址周边西章村水井、堆存场西侧水井、坪村水井、堆存场下游水质监测井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场区及周边地下水水井水质均可以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未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土壤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对场址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初期坝下游回水池、堆存场上游东北角、堆存场东南侧（下风向）土壤监测点各土壤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建设未改变项目区土壤环境状况。

（5）声环境

监测单位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西章村和邻近运输道路沿线的西章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敏感点西章村和运输道路沿线西章村居民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石膏渣堆存场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堆存场安全、稳定运行。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运行中期及终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等措施。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5日